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陳小菁女士；
 - (b) 朱逸鵬先生；及
 - (c) 張國昌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8.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將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5年7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及
 - (ii) 由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一份載有關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發出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小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組成。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及股東將獲通知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